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四技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

實習督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修定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手冊

目 錄

壹、大仁科技大學辦理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1
貳、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2
參、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3
肆、大仁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5
伍、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日間部四技學制學生實習辦法.....	13
陸、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日間部四技學制校外實習細則.....	15
柒、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職責.....	17
捌、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行為規範.....	18
玖、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19
壹拾、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20
壹拾壹、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實習要點.....	22
壹拾貳、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辦公室及老師聯絡電話.....	26
壹拾參、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作業.....	27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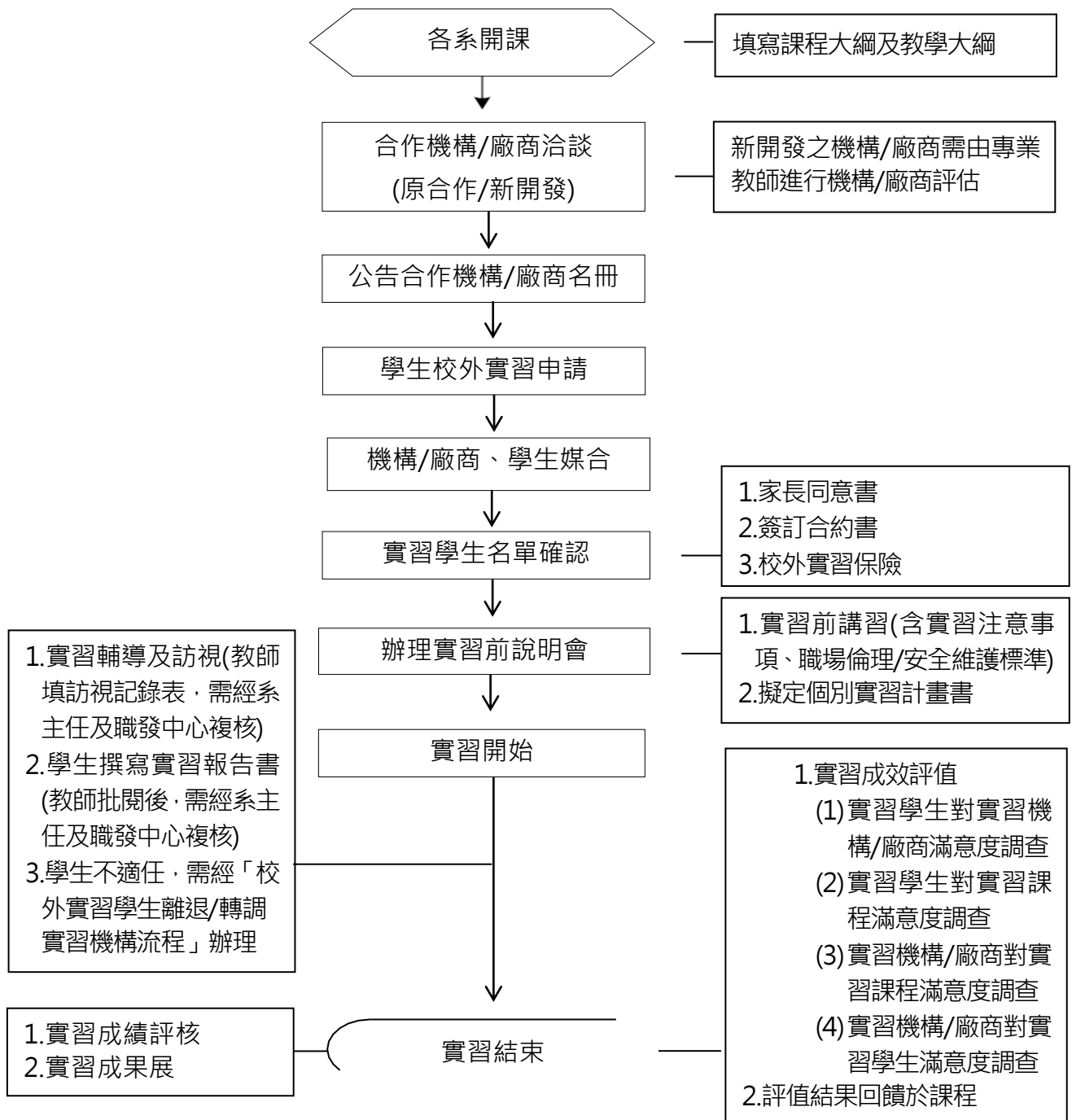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32
附件二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34
附件三	實習機構評估表	35
附件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	37
附件五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	38
附件六	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	39
附件七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40
附件八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函	41
附件九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	42
附件十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43
附件十一	學生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單	45
附件十二	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調實習機構申請表	46
附件十三	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	47
附件十四	學生校外實習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48
附件十五	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50
附件十六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51
附件十六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52

壹、大仁科技大學辦理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校訂有「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促進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建立完善輔導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各系及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並依「大仁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辦理。

(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



貳、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11.24 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8 校長核定

104.03.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四條 各系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所相關，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
- 第六條 各系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俟簽約程序完成後，學生始得前往實習，本校應統一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其經費由計畫經費或本校支付。
- 第七條 實習合約經系主任確認後，交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執行正式合約用印流程及由各系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 第八條 各系應舉辦校外實習職前講座與訓練，並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輔導以及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其收費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叁、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12.25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職場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為原則，若僅規劃選修課程須以專案方式處理，進修部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 暑期課程：

各系於暑假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各系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各系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20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9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 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各系得依海外實習地點、實習工作性質等因素，另訂定海外實習要點規範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經費與輔導方式等。實習地點需經系、院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科相關。

-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 四、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之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五、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
- 六、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 八、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與鐘點費核計方式，另訂之。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其收費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經各系推薦修讀完成學期或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學分抵免該學期必修課程及專業學程學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大仁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主要包含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評估及篩選校外實習機構、媒合及分發機制、簽訂合作契約、實習輔導及效益評估事項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 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可針對各系發展重點規劃，相關目標可朝向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擴展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並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腳踏實地之處事態度，並學習專業技能及實務，實現學用合一之目標。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校訂三級三審之開課原則，並課程大綱及教學大綱並配合校外實習定義規劃，課程大綱應配合系所屬性及其核心能力，以及實習課程實施方式與實施日程長短進行規劃與調整。

(三) 校外實習成績評量

各系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各項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分別依照實習機構評量、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來評定，其配分比例依序以 50%、25%、25% 為原則，若各系依其屬性有不同比例之考量，可自行調整。實習機構評量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定，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時，應由專業教師針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可依「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包含工作時間、加班或輪班狀況、薪資待遇、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與合作理念等。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合作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公司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公司簡介、公司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工作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薪資條件等項目，並應建立合作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三、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應建立實習媒合機制，需將校外實習機會公告周知，經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後，再安排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最後與合作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

(一) 實習申請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學生實習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透過實習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份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協助學生提出相關實習申請，輔導學生遞交履歷表、接受實習機構甄選面試。

(二) 實習媒合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合作機構需求，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若學校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參與實習系別、實習機會名額、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應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三) 實習分發作業

各系可依據各合作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分發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四、學生實習計畫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

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2. 實習單位名稱
3. 實習期間
4. 學校輔導教師
5. 機構輔導教師

(二) 實習學習內容：

1. 實習課程目標
2. 實習課程內涵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五、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六、實習保險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合作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可採用教育部每年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之保險公司契約，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

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此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外，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則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並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合作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如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等事故時，可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及申請相關給付，藉此落實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維護。

上述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保險內容。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目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津貼、薪資或獎助學金等之情形不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僱傭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另部分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未受勞基法規範。現行技專校院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身分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二類：

	實習學生 身份	工資	僱傭 關係	保險	勞基法	權利與義務
1	勞工	有	有	勞健保及 職災險 學校協助意外 傷害險	適用	依勞基法
2	學生	無工資 或 有提供獎助 學金及相關 助學金	無	學校協助投保 意外傷害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 合作契約

【備註：文字說明】

- (1) 員（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前述雇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雇主，形成僱傭關係。
- (2)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 勞健保：勞工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基法第七條、第八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預防職業上的災害。第 56 條規定雇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實習輔導及訪視

(一) 實習前輔導事項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

1. 實習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各系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講習，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2) 實習前說明會內容應有實習單位志願選填說明、各實習單位實習職務、保險、時間地點、薪資、安全維護等資訊說明外，需增加性平教育及勞工權益講座，讓學生在實習期間能清楚了解自身權益。

2. 實習輔導教師訓練：

各系於辦理實習前，可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二) 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盡培訓及輔導之責，實施方式可視學生專業之需要彈性調整。為顧及學生權益，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實習學生。此外，應安排單位實習指導員指導學生工作，固定時間安排面談，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並協助系指導老師到現場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同時給予學生實習報告之寫作指導，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給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善盡教育之目的，不定時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協助開立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文件。

2.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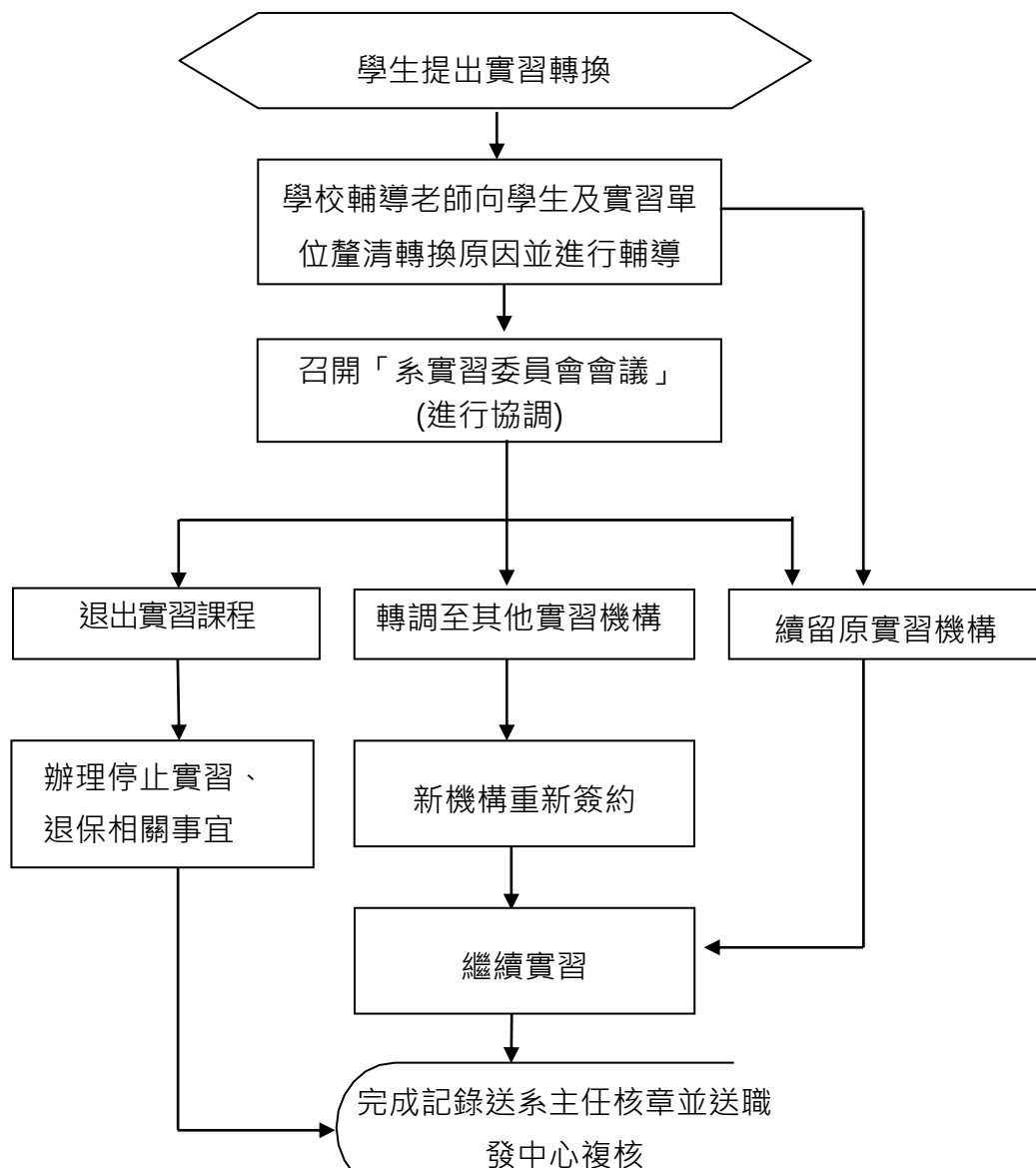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請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輔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連繫管道，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之規劃，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也可與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報告，參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訪視輔導紀錄表除了校版統一格式外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系上自行設計，輔導教師應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狀況如實紀錄並簽章，之後送系主任用印並送職發中心複核。

3.實習生實習報告：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規劃內容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記錄表，實習內容與寫作方式可依各系規定辦理，而相關細節也可由各系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同時，學生於實習期間，也可定期舉行口頭報告，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系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

4.離退/轉調實習單位申請：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離退或轉調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流程，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八、實習成效與評估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績評核、成果展現與成效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實習成績的評核

各系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並於實習前公告讓學生知悉。

(二) 實習成果的展現

各系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評估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或論文、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三) 實習成效的檢討

各系於學生實習過後，需進行各項滿意度調查：

- (1) 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廠商滿意度調查
-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 (3) 實習機構/廠商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 (4) 實習機構/廠商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亦應藉由各系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各系需求而制定。各系將分析結果回饋於系上課程規劃，並繳交「校外實習課程檢討報告書」至職發中心複核備查。

九、校版表單

下列所附為本校公版表單格系，各系可依系科專業特性自行修改或增列。

1.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實習機構評估表
3.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書
4. 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5. 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調實習機構申請表
6.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7. 實習合約書
8. 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
9.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問卷

伍、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日間部四技學制學生實習辦法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4日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會議修訂

103年2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年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實習督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並提升其實務經驗與職業倫理素養，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成立「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實習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成員及權責如下：

- 一、審核小組成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各學制各年級導師與實習老師組成，系主任擔任招集人。
- 二、統籌協調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實習成績核定方式由實習總成績計算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一、本系學生必須修習「校內與社區實習」，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學生2學分。
- 二、本系學生必須在第七學期結束後執行校外實習，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將授予該生「校外實習」9學分。

第四條 學生選擇之實習單位應符合本系之認定標準，並經審核小組核准始可從事實習。

第五條 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公開分發為主，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填寫意願調查表及學生實習計

畫書，且經審核小組核可後辦理。

二、學生參與校內與社區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審核小組核可，並事先徵得家長同意，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前往實習。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滿之考核相關規定：

一、實習期滿，於規定期限內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機關主管填寫學生之評分表。相關細則另訂之。

二、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六十分、實習督導委員會視導二十分、實習心得報告二十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實施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送至衛保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實習督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日間部四技學制校外實習細則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4日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會議修訂

105年2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實習督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

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實施內容

一、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須於在校期間至少一張專業證照始得提出修習本課程申請。
- (二)須修畢第三學年課程。

二、實習期程與實習時數：

- (一)於第四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始校外實習，並於畢業考週前結束校外實習。
- (二)每週實習時數分配：以每日八小時，每週上班五日計算為原則。
- (三)應配合業者需求調整上班時間，但如超出基本上班時數，得請業者自行支付超鐘點費用。

三、排名與分發規則：

- (一)排名規則：依本細則第二部份第五條各項規範計算各項成績，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名（同分參酌順序為①專業證照②本系服務時數③學業成績④操性成績）。
- (二)分發規則：依據上述排名，依序進行實習單位志願選填作業。

四、在校期間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僅做為參加實習分發排名用)

(一)專業證照：證照成績滿分為 100，須附影印本供審核，證照評分標準如下：

1. (甲、A、高) 級每一張以 30 分計算。
2. (乙、B、中、師) 級每一張以 20 分計算。
3. (丙、C、初、員) 級每一張以 10 分計算。

(二)服務成績：每學期基本服務時數達 24 小時起，始得列入計分，一學期以 20 分計。當學期已達 24 小時後，每多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學業成績：在學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滿分 100 分。

(四)操性成績：在學各學期操性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滿分為 100 分。

(五)在校期間成績計算方式：

$$\text{排名總成績 (100\%)} = \text{專業證照成績 (40\%)} + \text{服務成績 (30\%)} + \text{學業成績 (20\%)} + \text{操性成績 (10\%)}$$

五、學生因特殊事故得專案申請並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先行完成實習，但實習總成績需保留至備齊相關修習專業實習基本條件後，始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記載表。

六、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
- (二)實習督導委員會視導，佔 20%。
- (三)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20%。

柒、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職責

一、實習教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二)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三)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四)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
- (五) 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六) 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七) 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 (八)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的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四)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性事項。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六) 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七)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八)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二百萬以上之意外險，投保憑證影本需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九)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教師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單位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單位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五)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應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捌、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行為規範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校譽。
- 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以美容相關產業之公私立機構為主，實習生應遵照實習單位之安排，不得任意拒絕。
- 三、對待客人要時時表現親切及禮貌的態度，務必使每位客人滿意。
- 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
- 五、不得穿著實習單位之制服外出(若有制服者)。
- 六、下班前或上班中嚴禁飲酒及賭博。(住宿實習單位宿舍者比照辦理)
- 七、無實習單位之同意或放行條，任何物品不得攜出該實習單位。
- 八、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單位，一律遵守該單位員工進出之規定。
- 九、拾獲遺失物品時，應立即送交實習單位處理。
- 十、若非公務需要，不得使用客用設施、設備(如：客用電梯、電話、洗手間及其他相關休閒設施等)，應使用實習單位員工專用之設備。
- 十一、不得使用實習單位之營業地址為個人之通訊地址。
- 十二、辦公室及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聽私人電話，電話限於公務接洽，長話短說，私人電話可利用員工專用指定地區之公用電話。
- 十三、值勤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不得隨意走訪其他同仁，或逗留非屬本人工作之區域。
- 十四、未經許可不得逗留實習單位之公共區域、大廳、餐廳或旅客樓層。
- 十五、學生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單位主管、人事部及導師與家長。
- 十六、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應遵守實習單位員工之請假規定。
- 十七、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制服及各項器物，並遵照實習單位離職員工手續辦理。
- 十八、學生不得私自攜帶酒類、毒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實習單位。
- 十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以實習單位之工作為主，不得在實習單位以外之地方打工或兼職。
- 二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得在公開場所或網路上對實習單位或同事發表不當攻擊言論。

玖、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在校外美容美髮業界績效考核，特訂定此辦法。

二、由本系安排至相關美容美髮業界實習，增進技能之實用性。

三、校外成績之評定計三項：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

(二)實習督導委員會視導，佔 20%。

(三)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20%。

四、校外實習三項評分成績不得有任一項實習成績零分。

五、校外實習工作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每項各佔十分，共計一百分。按照：

評分表如下（評分表如附件十二）：

(一)工作計劃能力。

(二)業務技術能力。

(三)積極參與實務。

(四)學習精神與態度。

(五)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六)負責、認真、守份。

(七)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八)活動能力及勤惰。

(九)確實遵守服勤時間。

(十)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

壹拾、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同學於業界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 三、獎勵方面：
 - 1.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實習合作單位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實習督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加實習總分十分，記大功乙次。
 - 2.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經實習單位提報；實習督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加實習總分七分，並記小功乙次。
 - 3.唯加分後，實習總分不得超過九十九分，超過者以九十九分計算。
- 四、懲罰方面：
 - 1.學生如有下列行為者，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
 - (1)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2)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3)在實習單位聚賭、酗酒不聽勸告者。
 - (4)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 (5)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 (6)介入色情媒介者。
 - (7)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8)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9)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0)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 (11)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 (12)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 (13)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鼓動他人怠工，集體請願或製造糾紛者。
 - (14)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

- (15)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
 - (16)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有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
 - (17)半年內被實習單位記大過兩次，大過累計達三次，嚴重違犯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本校所訂定共同守則者。
 - (18)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 (19)其他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 2.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實習單位退訓者，若非經實習督導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理由，一律以勒令退學處置。
- 3.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因：
- (1)奇裝異服。
 - (2)蓬頭垢面。
 - (3)髮長有礙衛生。
 - (4)私自離開實習單位。
 - (5)頂撞悖逆態度不佳。
 - (6)經常遲到、早退、請假。
 - (7)吸毒、濫用藥物。
 - (8)出入不正當場所。
 - (9)盜竊器材、顧客財物或拾到失物不立即上報。
 - (10)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
 - (11)妨礙學校聲譽。
 - (12)請人代工、代打卡。
 - (13)在外打工或兼差。
 - (14)其他如違反公司員工規章規定之行為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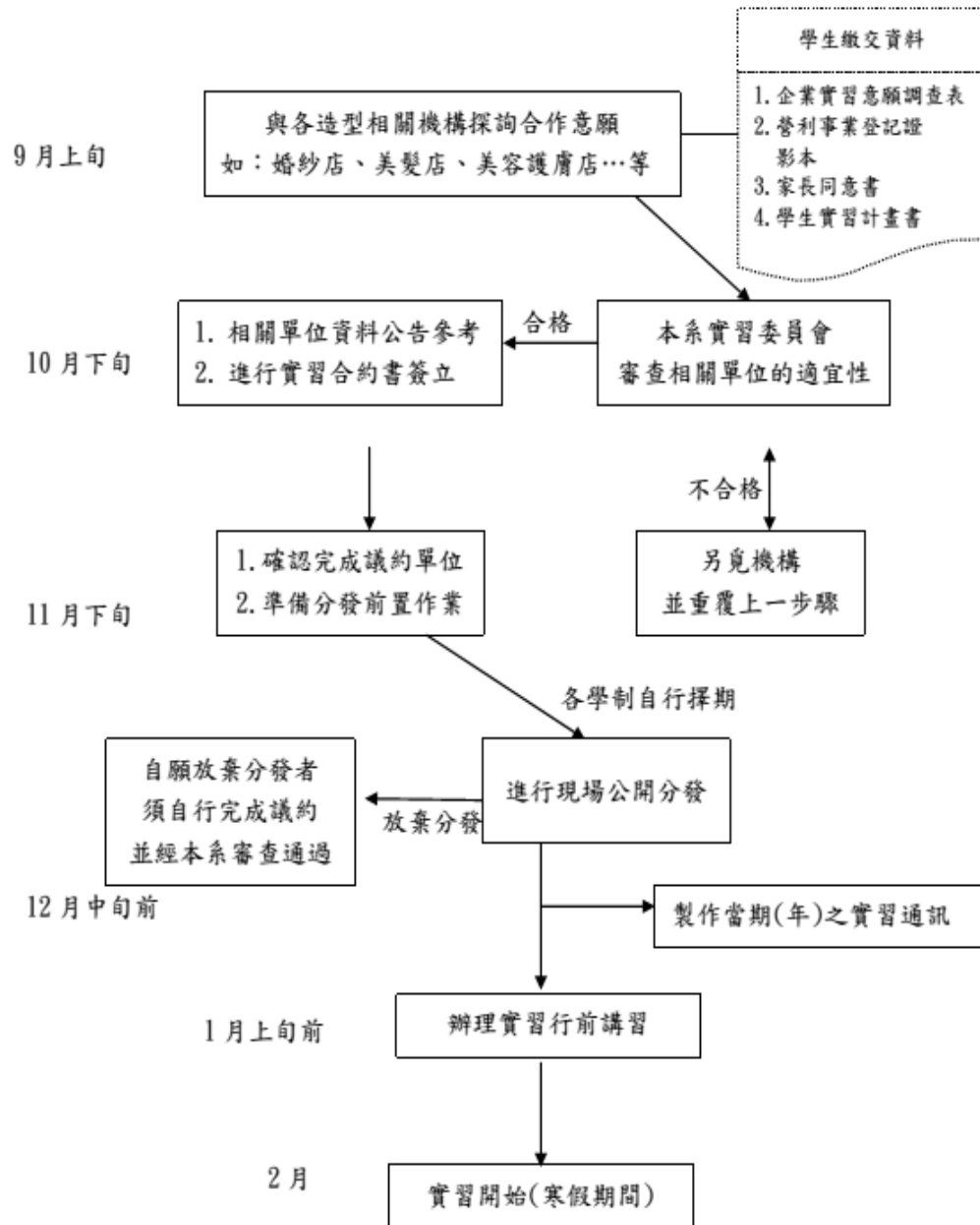
以上行為且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者，經實習督導委員會核定，得處以下列處分：

- (1) 勒令退學。
- (2) 勒令休學，其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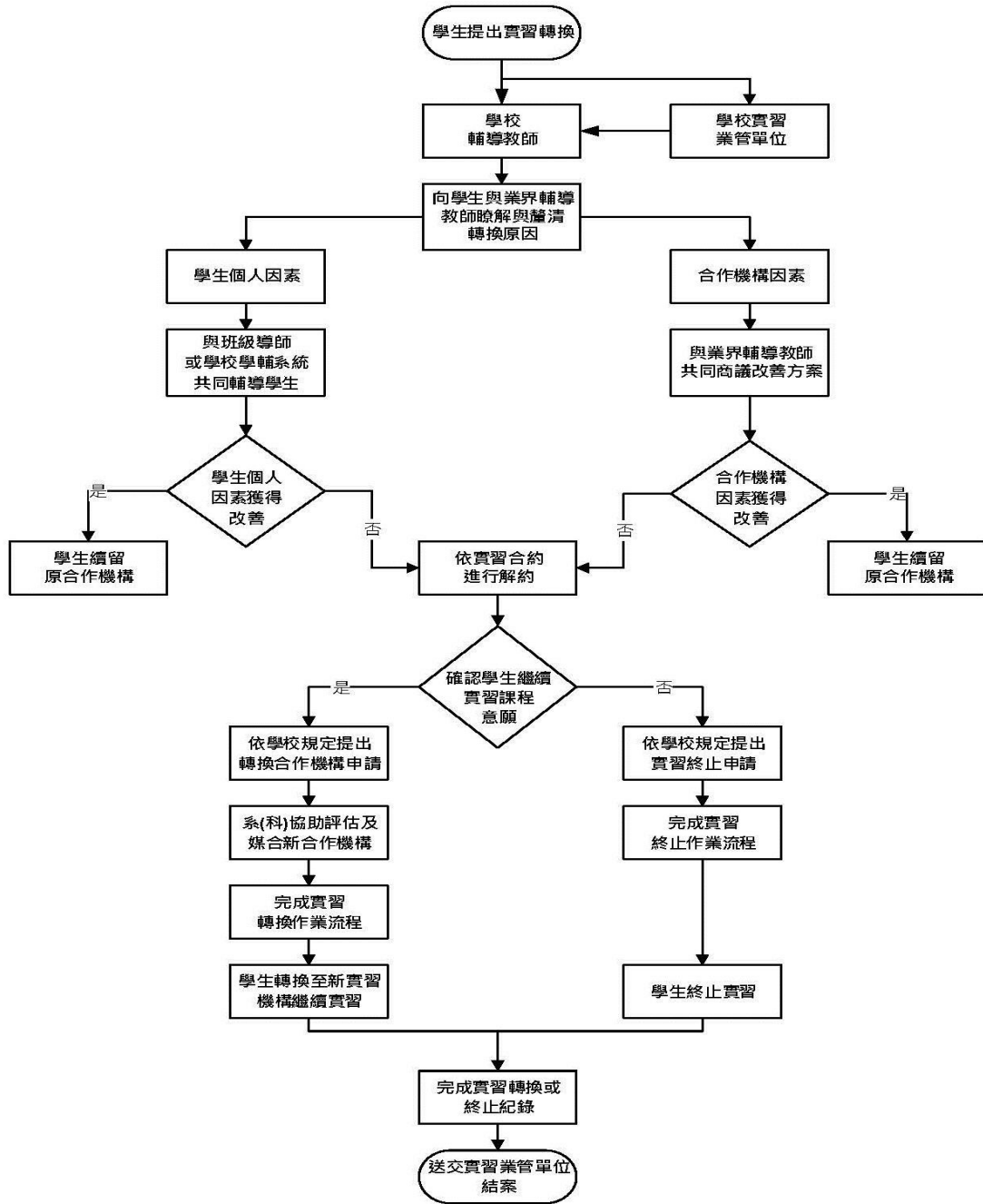
壹拾壹、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實習要點

實習要點：含實習作業流程、實習機構媒合機制說明、學生不適輔導轉介說明、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各項實習相關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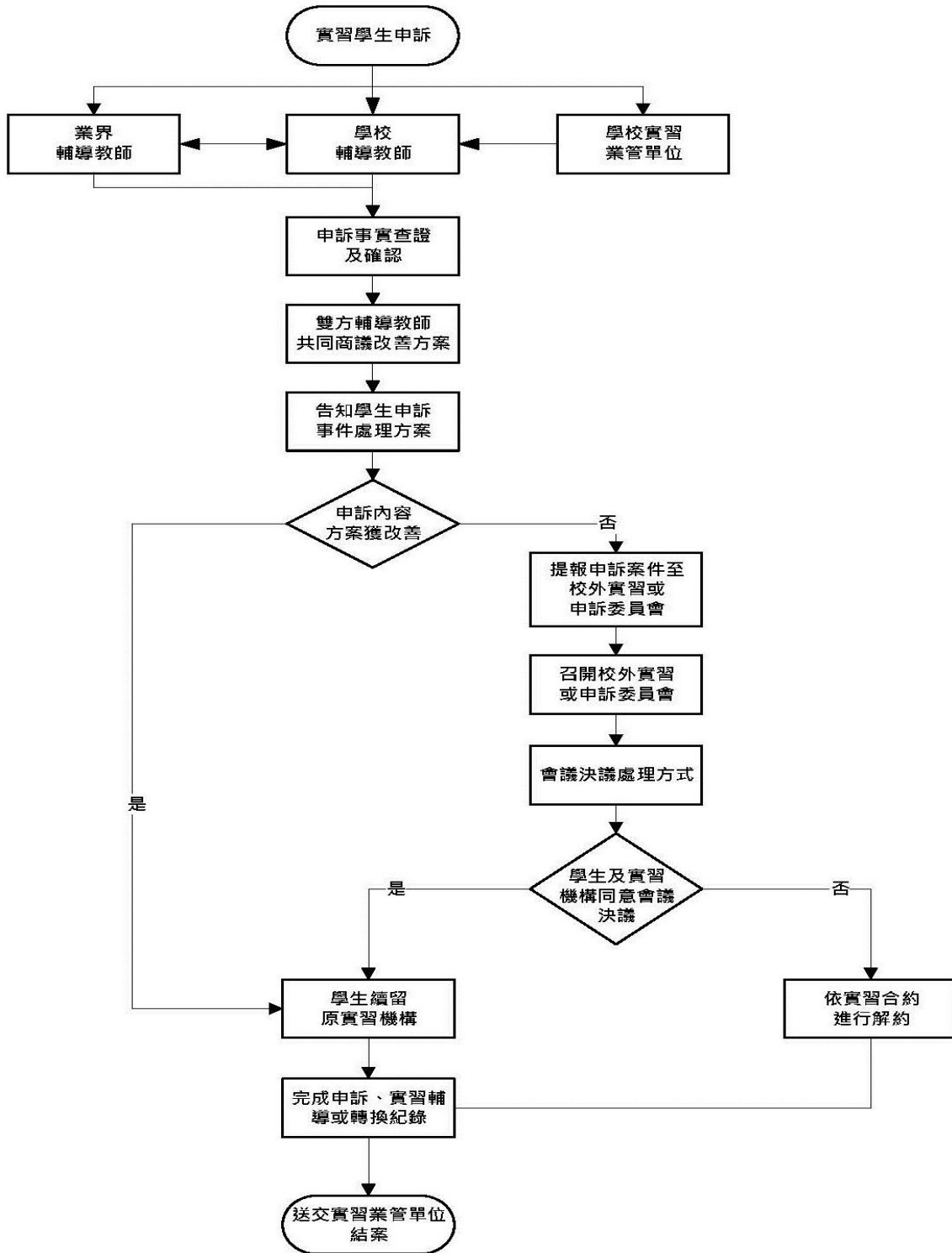
➤ 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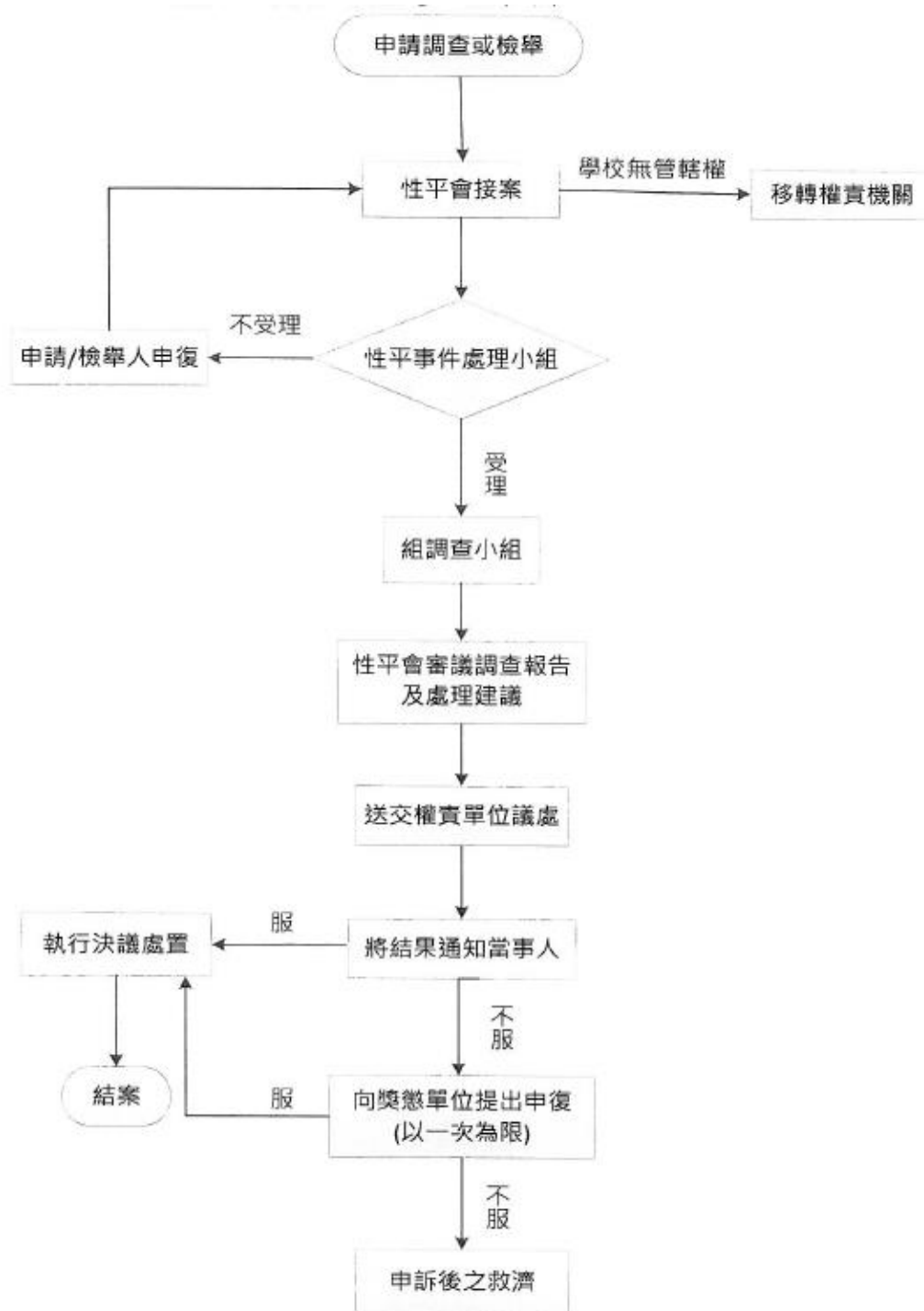
➤ 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性騷擾與性侵害通報處理流程圖



壹拾貳、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辦公室及老師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備註
郭瑞淑	08-7624002 轉 3720	0933853676	系主任暨導師
楊雅純	08-7624002 轉 3806	0952439837	實習督導委員
林雅鈴	08-7624002 轉 2015	0920337338	實習督導委員
林招吟	08-7624002 轉 1390	0973359232	實習督導委員
黃姿搖	08-7624002 轉 3721	0916589152	系助理

壹拾參、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作業

參考格式-請遵照編號階層格式，無須更動

壹、封面：

- 一、封面一：如編號 1。
- 二、封面二：如編號 2。

貳、目錄：如編號 3。(寫上頁數)

參、內文說明：

- 一、報告內容請依照(壹)至(拾)項目逐一撰寫。
- 二、案例分享以五個案例為主，每一案例之報告格式如下：

案例一：案例名稱

- (一) 發生時間：
- (二) 發生地點：
- (三) 事件陳述：
- (四) 處理程序：
- (五) 顧客反應：
- (六) 建議與心得：

肆、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用紙：

使用 A4 紙，封面一使用白色紙且須用膠裝。

二、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以單行間距 0.5 行為主，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請隔一行繕打。繕打時採用橫式，採左右對齊。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三、數字單位的標示：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1、(1)、i、(i)為序，而文字敘述中之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字體與字數：

在字體的使用方面，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而內文字體大小則選用 14 為主，標題字體大小以 16 為主，報告字數需約 5000 字。

五、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或參考資料之後。列在文中者，一般置於頁面頂端或底端，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時的地方。各圖表請備註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

七、參考資料：

○○雜誌：「篇章名」，作者，雜誌名稱，卷期，p5-p20。

編號 1、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實習心得報告

(與實習單位主管合影或實習單位具代表性照片一張)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指導主管：

學校指導老師：楊雅純、林雅鈴、林招吟老師

實習生：

班級：時尚美容應用系日間部 4-1

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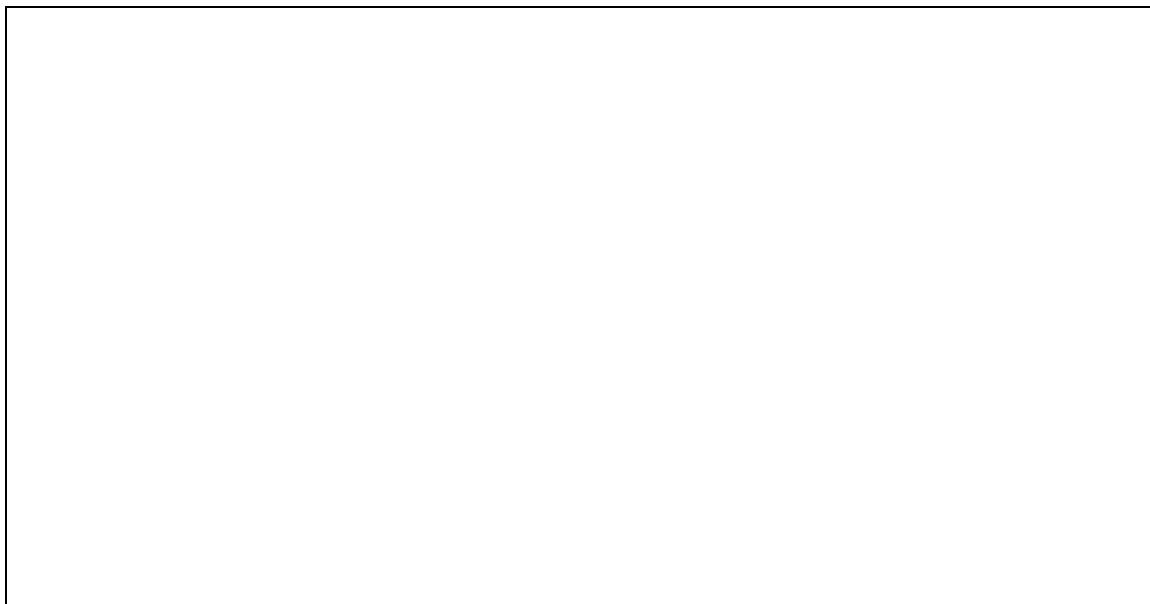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

製作學期：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習單位資料

實習單位名稱：

地理位置：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指導主管及職稱：

目 錄

壹、	履歷表-----	○
貳、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	○
參、	實習公司介紹-----	○
肆、	實習工作內容-----	○
伍、	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	○
陸、	實務與理論印證-----	○
柒、	案例一～五分享-----	○
捌、	結果與建議-----	○
玖、	參考資料-----	○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應徵職務：

一、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 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等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專長		
		興趣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待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學歷資料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肄業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三、工作經驗 / 社團活動				
	公司名稱/社團活動	職務名稱	工作期間	薪 資
1				
2				
3				
四、獲獎 / 競賽 / 服務紀錄/研習證明				
	名 稱	日期	名次 / 擔任職務	主辦單位
1				
2				
3				
五、相關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	證照字號
1				
2				
3				
六、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1				
2				
3				
4				

自傳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系 科	
統一編號		實習科目	
負責人/職稱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公司地址	□□□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工作項目		員工人數	
實習機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習支付薪資 (工資)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工資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		
膳宿狀況		休假 方式	
保 險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說明：

- 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 根據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解釋，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公司統編			
負責人/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實習職務內容					
實習條件或技能專長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可配合實習作業時間		輪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工作_____時/天 做_____休_____		
住宿、供膳狀況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額度_____		
薪資狀況 (是否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額度_____	加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保險狀況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能否配合簽訂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實習科系		供實習名額			
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量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滿分 35 分)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意見說明: _____		
評估人簽章	系實習委員會/小組簽章	系主任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請勿讓學生至無簽訂實習合約之單位實習。
 3. **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或無法填寫完整合約資料之單位，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4. 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5.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解釋，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
 6.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7.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其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簽章處請押日期，未有日期一律退件。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

機構(公司)商業名稱			
機構(公司)負責人			
營業地址		□□□	
聯絡地址		□□□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本案)		姓名：	職稱：
		公司電話：	部門：
		E-mail：	Fax：
人力需求	特別限制條件	□無□有_____	
	名額	四技日間部學生_____名	
預定安排實習部門			
基本工作時數		108年01月14日到108年06月10日止，基本工作時數為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共720小時	
主要教育訓練內容			
實習津貼		□提供：月薪NT\$ _____元整或時薪NT\$ _____元整 □不提供	
住宿	□自理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膳食	□自理
制服	□不要求□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福利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保□其他_____		
備註：			
1.實習名額由貴單位提供，本校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後，專函通知貴單位結果。			
2.依勞委會規定實習單位必須幫學生投保勞健保。			
3.本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期程如下： 四技日間部學生-自108年01月14日到06月14日止			
4.本「意願調查表」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回寄至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時尚美容應用系 楊雅純老師收，以利後續作業謝謝您。			
5.本校將於學生報到前一個月，函知當年度分發至貴單位實習的確認名單。			
6.本校本案聯絡窗口： 時尚美容應用系 楊雅純 老師 (08)7624002 轉 3806 0952-439-837			

負責人：

人事經理：

填表人：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1.實習期間為 108 年 01 月 14 日 - 108 年 06 月 14 日

2.實習時數總為 720 小時

3.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9 學分

4.請勾選實習前廠家分配意願表：

由系上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		職場類別	
	1.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 部 <input type="checkbox"/> 4. 北 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 美容/芳療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醫美/藥妝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美 髮 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美甲/婚紗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有屬意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名稱	電話	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
	負責人或 聯絡人(職稱)	電話	店家類別	是否有薪資

5. 如有特殊狀況或無法克服情事導致無法實習，請在下面說明，本系將召開實習會議決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一)

四技 ____年 ____班，學生_____與學生家長，茲證明學生與學生家長已完全明白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願無條件遵守；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任何處份。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

立約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家長：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以上簽名皆為本人親簽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二)

四技 ____年 ____班，學生_____與學生家長，茲證明學生與學生家長已完全明白本人至校外實習之實習單位工作、住宿與津貼等相關規定，願無條件遵守，不得有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

立約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家長：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以上簽名皆為本人親簽附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函

茲證明

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學生 _____ 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並展開實習。

實習單位：_____

主管簽名：_____

實習生簽名：_____

實習生學號：_____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

系科班級:日間部 4-1	系科指導老師: 楊雅純、林雅鈴、林招吟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學分數: 9	必修/選修
實習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6 月 10 日(共 <u>720</u> 小時)		
實習課程目標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目標 2. 實習內容規劃 3. 實習單位提供之指導及資源說明 	
實習輔導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師訪視及輔導規劃 2. 業界專家實習輔導規劃 	
實習成效及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及評核方式 2. 實習課程後回饋方式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系科主任簽章: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單位		系科	時尚美容應用系
輔導訪視地址		實習科目	校外實習
業界督導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受訪視學生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p>學生實習情形：</p> <p>1.實習生在實習職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2.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3.實習生在實習職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4.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5.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6.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7.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優 <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建議與改善：</p> 			

訪視學生實習照片

訪視學生實習照片

輔導訪視紀錄：

訪視方式：電話訪談 TEL: _____

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

分區聚會訪視

受訪視學生簽名

業界督導人員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職發中心

附件十一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單

申訴學生班級		申訴學生學號	
申訴學生姓名		申訴學生電話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案件內容說明：			
申訴學生簽章：_____ (請學生本人親簽)			
申訴日期：__年__月__日			
※以下欄位由實習督導委員會填寫，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說明：			
實習督導委員會簽章		美容系主任簽章	

製表：108/01/01

附件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調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調申請		系別/班級	
姓名		學 制			
學 號		實習科目名稱			
原實習機構		離退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轉換/離退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校內實習輔導 老師意見 (檢討及新工 作的評估)	校內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申請學生	家長	實習輔導 老 師	系主任	職發中心	

**附件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計劃能力			
二	業務技術能力			
三	積極參與實務			
四	學習精神與態度			
五	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六	負責、認真、守份			
七	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八	活動能力及勤惰			
九	確實遵守服勤時間			
十	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			
總 分		分	(每項最高分為 10 分,總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標準說明： 1-4 分者，待努力 / 5-6 分者，尚可 / 7-8 分者，良好 / 9-10 者，優良。				
總評				
請假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簽章	總經理：		實習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註	1.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2.請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前傳真或寄回本系。			

附件十四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大仁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學生○○○○○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 乙方委由○○○○○公司管理部門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本次實習名額共 一 人，為 學生名字。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四技 四年制 時尚美容應用 系。

(一)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校外實習 。

(二) 實習時間：108 年 01 月 14 日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為期 18 週（一日 8 小時）。

(三) 實習報到：108 年 01 月 14 日

(四)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五)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保險：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四、

(一) 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 * * * * 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二) 膳宿

1. 住宿：無 有提供。

2. 伙食：無 有提供。

(三) 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另由乙方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五、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及導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可視學生實習態度及狀況適時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三)學生於實習前皆經過醫院X光檢查，確認無肺部傳染病。
-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雙方各執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大仁科技大學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 王駿發 (校長用印)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8) 762-4002
地 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統一編號： 91001507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五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敬啟者：

本問卷旨在瞭解本校實習生在貴單位的工作表現情形，以做為本校未來教學改進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本問卷資料保密，不供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撥冗填答，感謝您的協助！敬祝萬事如意！

大仁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敬啟

1.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 所屬產業：1. 服務/商業 2. 教育機構 3. 數位資訊 4. 政府機關/非營利組
5. 金融/財會 6. 高科技產業 7. 醫療保健/生技 8. 其他_____
2. 實習學生：時尚美容應用系 實習日期：107.2.1~107.6.22 本梯實習學生數：30 人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一、專業素養					
1. 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2. 能應用專業技能於工作實務					
3. 學習的意願					
4. 學習的可塑性					
二、一般職能					
1. 工作倫理					
2. 溝通協調能力					
3. 情緒管理能力					
4. 問題解決能力					
5. 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6. 思考創新能力					
7. 挫折忍受度					
三、工作表現					
1. 出勤狀況					
2. 工作態度					
3. 團隊精神					
4. 主動積極					
5. 工作彈性與應變					
6. 整體工作表現					
四、其他建議					

3. 請問 貴公司/機構若有職缺是否願意聘任本校畢業生？願意 不願意 其他_____
4. 請問 貴公司/機構在甄選人員時會考慮哪些因素？【複選，至多勾選5項】
- 主修系所 學業成績 專業證照 社團參與 外語能力 工作經驗 儀容談吐
家庭背景 健康狀況 兵役狀況 畢業學校 其他_____
5. 公司/機構員工人數：10 人以下 11-30 人 31-100 人 101-500 人 500 人以上

填表人/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十六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敬啟者：

本問卷旨在瞭解本校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狀況了解，以做為本校未來教學改進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本問卷資料保密，不供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撥冗填答，感謝您的協助！敬祝萬事如意！。

大仁科技大學 000000 系敬啟

1. 實習公司/機構名稱：_____
2.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系所：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實習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4. 實習期間： 108/01/14 ~ 108/06/14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一、實習課程規劃					
1.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2. 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3. 學校有提供在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之處理方式					
4. 我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二、實習輔導					
1. 學校教師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2. 遇到問題我找得到學校教師協助					
3. 學校教師提供足夠資源/資訊					
4.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關心					
二、實習課程					
1.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2.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					
3. 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習時數足夠					
4. 經過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有實質幫助					
5. 我對自己在實習的學習成效感到滿意					
8. 其他建議					

4. 請問若有機會分享經驗，您會推薦給學弟妹到該單位去實習嗎？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5. 請問同學在選擇實習單位時會考慮哪些因素？【複選，至多勾選5項】

主修系所 有無薪資 專業技術 公司規模 外語能力訓練機會

工作繁忙程度 福利休假 校友企業 其他_____

附件十六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敬啟者：

本問卷旨在瞭解本校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狀況了解，以做為本校未來教學改進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本問卷資料保密，不供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撥冗填答，感謝您的協助！敬祝萬事如意！。

大仁科技大學 000000 系敬啟

1. 實習公司/機構名稱：_____
2.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系所：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實習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4. 實習期間： 108/01/14 ~ 108/06/14

項 目	非常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二、對實習機構					
1. 實習機構能提供安全防護					
2. 實習機構能提供專業學習					
3. 實習機構能提供符合校外實習課程目標的實習職缺					
4. 實習機構的指導老師樂意指導我實習					
5.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有意願前往任職					
6. 其他建議					

4. 請問若有機會分享經驗，您會推薦給學弟妹到該單位去實習嗎？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5. 請問同學在選擇實習單位時會考慮哪些因素？【複選，至多勾選 5 項】

主修系所 有無薪資 專業技術 公司規模 外語能力訓練機會

工作繁忙程度 福利休假 校友企業 其他_____